

##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保理融资的概述

#### （一）保理融资的基本情况

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兴金控”）于近期签署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理合同》”），办理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，具体以最终签订的《保理合同》为准。公司承诺所得保理融资金额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上述保理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本次保理融资的相关情况说明

本次保理融资纯属公司商业行为，公司与保理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保理融资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 二、 保理融资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韦在胜

4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6512154A6

6、经营范围：从事保付代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从事担保业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、供应链管理咨询、财务顾问、投资咨询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## 三、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保理方式：有追索权保理
2. 保理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
3. 保理费率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
4. 额度有效期：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，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

### 三、 保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